

中国县市报研究会文件

中研〔2023〕11号



关于批准湖南长沙县融媒体中心等 13家单位成为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理事单位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要求，按照中国记协积极发展理事单位，增强研究会覆盖面、代表性、引领力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章程》，批准湖南长沙县融媒体中心等13家单位申请成为中国县市报研究会理事单位。

这13家单位分别是：湖南省长沙县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昌乐县融媒体中心、广东省惠东县融媒体中心、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融媒体中心、湖北省咸丰县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莒县融媒体中心、湖北省红安县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莱州市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齐河县融媒体中心、四川省仪陇县融媒体中心、山东省桓台县融媒体中心。



中国县市报研究会

2023年12月18日

33068110100423